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被　　告　城市的遠見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5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10 元，嗣本院以108 年度桃補字第7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